

# 德宏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政办发〔2011〕84 号）规定，德宏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州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2）负责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3）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4）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负责推动地方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5）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6）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公共服务重要信息，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7）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8)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优生促进工程，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9)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德宏州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 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国家“少生快富”、养老扶助、特别扶助等三项制度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11) 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好推广使用安全套防治艾滋病工程工作，有效阻断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

(12)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13) 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口计生委党组团结带领全州人口计生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州重要会议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牢牢把握主题主线，自觉遵循人口发展规律，紧紧围绕目标任务，以国家少生快富、养老扶助、特别扶助“三项制度”、云南省“奖优免补”等为主的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州人口计生委2014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含州计划生育服务站、州计划生育药具站）。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35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35人；在编实有车辆5辆。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7人。

##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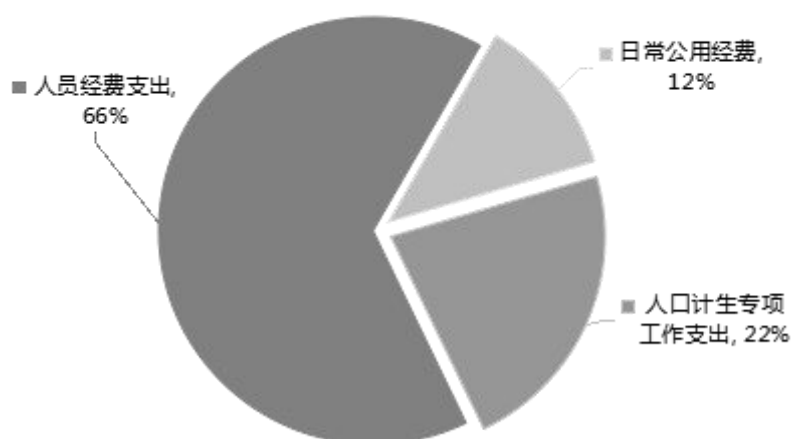
2014年州人口计生委部门决算总收入454.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4.3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部门决算总支出47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63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一) 基本支出情况。2014年用于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78.6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5.44万元，减少3.13%，减少的原因是

大量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3.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8.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人口计生专项工作支出 107.1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

**德宏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结构图**



(二) 项目支出情况。本年无项目支出。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5.44 万元，减少 3.13%，减少的原因是大量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住房补贴。

(二) 教育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人口计生干部专业技能培训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3 万元。主要用于州人口计生委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相关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07 万元。主要用于州人口计生委正常运转，及各人口计生专项工作支出。具体情况为：

1.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4.07 万元

(1) 行政运行 95.34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行支出。

(2) 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 5.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规划与发展调研支出。

(3)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抽样调查 5.00 万元。主要用于 1%的人口抽样调查及考核支出。

(4)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3.0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站所业务培训支出。

(5)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州推套防艾免费提供避孕套及药具业务支出。

(6)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4.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计生工作宣传教育支出。

(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2.45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支出。

(8)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7.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生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支出。

(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08 万元。主要用于州计生服务、药具两站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州人口计生委 201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2.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

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11.2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0.84 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4 年州人口计生委因公出国（境）1 批，1 人次。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4.61 万元，比 2013 年决算增加 4.61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出生缺陷干预预防工

作考察学习。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4年州人口计生委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8万元。比2013年决算减少11.29万元，减少原因：运行维护费减少11.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活动。

### （三）公务接待费

2014年州人口计生委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362人，公务接待费开支1.99万元，比2013年决算减少0.8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的接待省、县、乡计生人员费用。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州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州本级各单位（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 七、名词解释

**国家少生快富：**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和《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

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对象是：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其中：独生子女户奖励条件是：（1）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2）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3）自愿放弃再生育，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依法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与乡（镇）政府签订了终身生育一个孩子合同；（4）落实了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双女户奖励条件是：（1）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2）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3）家庭子女数从未超过两人，现存两个女儿，（包括曾有两个女儿现存一个，但不符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条件的），无违法生育史；（4）落实了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标准是：对自愿申请参加且符合条件的每对夫妇，按照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养老扶助):**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和《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扶助条件是：（1）本人户籍为农村居民（含半边户）；（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3）无违法多生育行为；（4）现只有一个孩子或依法生育的子女死亡，现无子女；（5）年满60周岁（迪庆州为年满55周岁）；（6）本人或配偶必须有生育史。奖励扶助金标准是：独生子女的父母每人每年80元（即960元/人、年）、独生女的父母每人每月90元（即1080元/人、年）、依法生育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每人每月100元（即1200元/人、年）

**特别扶助制度:**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和《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扶助条件是：（1）扶助对象夫妻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扶助标准是：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病残的夫妻城镇每人每月 270 元（即 3240 元/人、年）、农村每人每月 150 元（即 18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城镇每人每月 340 元（即 4080 元/人、年）、农村每人每月 235 元（即 2820 元/人、年）。对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家庭在女方年满 49 周岁（单亲家庭本人年满 49 周岁）属我省户籍的，每户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5000 元，离婚的单亲家庭 2500/人；丧偶的单亲家庭 5000 元/人。

**云南省“奖优免补”：**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 号）和《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口发〔2012〕1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云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政策的奖励内容为：对自愿放弃生育二孩，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合同》，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落实了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农业人口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其独生子女当年考取高中阶段学校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1000 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1200 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2000 元；其独生子女初中毕业报考本州（市）一级中学的，加 10 分优生录取；报考本县（市、区）其他高中的，加 20 分优生录取；高中毕业报考省内高等院校的，加 20 分优生录取，符合多种加分条件的，执行最高加分政策，不得累计加分；免除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承担费用。补助的内容纳入国家“三项制度”一并执行。